

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

——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何家弘*

内容提要: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研究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必须考察司法证明的基本范畴。司法证明的目的可以带有一定的理想性,但司法证明的标准必须具有现实性。司法证明的目的在各种案件中都应该是统一的,司法证明的标准则可以根据案件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司法证明的目的是客观真实,司法证明的标准是法律真实。

关键词:司法证明 证明标准 客观真实 法律真实

司法活动中的证明标准,是当前我国证据法学领域内研讨十分热烈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笔者曾经断断续续地谈过一些想法,其中有些在今天看来已然是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了。如果有人因此批评我的思想缺乏一贯性,我肯定虚心接受,因为人的认识本来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发展变化的。我绝不会因为自己以前曾经提出过某种观点,就固执地“从一而终”。坦言之,我昨天认识的“真理”并不完全等同于我今天认识的“真理”,而我今天认识的“真理”也未必就完全等同于我明天将要认识的“真理”。其实,在司法证明的认识活动中,也有同样的道理。

一、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

(一) 证明与司法证明

证明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科学研究领域内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根据《汉语大辞典》上的解释,证明就是“据实以明真伪”。^{〔1〕}根据《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证明是指“用可靠的材料来表明或者断定人或事物的真实性”。^{〔2〕}在“证明”一词中,“证”的含义是证据;“明”的含义是明确、说明或表明。因此,证明就是用证据来明确、说明或表明。司法证明即司法活动中的证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1〕《汉语大词典》第11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年版,第430页。

〔2〕《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08页。

明,或者说为司法活动服务的证明。在证据法学领域内,人们对证明概念的解释也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证明就是根据已知事实推断未知事实的活动;有人认为,证明就是确认或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还有人说,证明就是求证或探知案件事实的活动。学者们在给出上述定义时一般都加上修饰词和界定语,如“司法人员和当事人”、“依法运用证据”等。为了叙述的简要,我们只是概括了这些定义中的核心词语,而正是这些核心词语的使用有值得商榷之处。

证明当然是人的一种活动,而且是与人的认识有关的一种活动。但是根据上文的分析,把证明说成是一种“推断”、“确认”、“查明”、“求证”或“探知”,显然不太准确,因为它们都不能确切地表达“证明”一词的内在含义。

证明就是用证据来明确、说明或表明,而司法活动中的证明,就是司法人员或司法活动的参与者用证据说明和表明案件事实存在与否的活动。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提出事实主张的当事人、律师、检察官等用证据向法官说明或表明案件事实存在与否的活动;其二是司法人员运用证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的认识活动。狭义的司法证明,仅指前一种含义上的证明。

(二) 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

作为人的一种认识活动,证明普遍地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例如,张三要证明其出国留学的决定是正确的;李四要证明自己是诚实的好人;数学家要证明“哥德巴赫猜想”是可以成立的;考古学家要证明万里长城在秦始皇之前就已经开始修建了。

这些都是现实生活中的证明。如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这些证明的形式略有不同。在张三和李四的证明中,证明的主体在进行证明的时候其实都有了证明的结论,即张三出国留学的决定是正确的,李四是个诚实的好人。但是在数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证明中,证明的主体在进行证明的时候还没有证明的结论,或者说还没有肯定的证明结论。诚然,数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心中都有一定的证明期望,即“哥德巴赫猜想”是可以成立的,万里长城是在秦始皇之前就已经开始修建了。但是,在证明过程结束之前,他们自己也不能肯定这一期望就一定能够变成现实的结论。换言之,在前一种证明中,主体自己已经明白了,证明的目的就是让他人明白;在后一种证明中,主体自己也不明白,证明的目的主要是让自己明白,当然也包括让他人明白。

根据这种差别,可以把证明分为两种,或者说证明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自向证明;另一种是他向证明。自向证明就是向自己证明。一般来说,证明者先提出一个假设的结论,然后去寻找证据,并按照一定规则运用证据去证明该结论是正确的或可以成立。他向证明是向他人证明。证明者在证明时已经知道或者认为自己已经知道了证明的结论,但是他人不知道或不相信,所以要用证据向他人证明。在有些情况下,证明仅指他向证明,或者称为狭义的证明。

在诉讼活动中,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都是存在的,但是二者的主体有所不同。自向证明的主体一般是就事实问题做出某种认定或裁断的人,如侦查员、检察官、法官;他向证明的主体一般是提出某种事实主张的人,如诉讼中的当事人及其律师。不过,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的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也是可以转化的。在侦查阶段,侦查员是自向证明的主体;但是在审查起诉阶段,侦查员则成了他向证明的主体,因为他们要向检察官证明逮捕或提起公诉的事实依据;而作为是否起诉的决策人,检察官又成为了自向证明的主体。到了法庭审判阶段,检察官作为公诉人,要向法庭证明指控的案件事实,因此他们又转化为他向证明的主体;而法官作为诉讼裁判者就成为了自向证明的主体。

在诉讼活动中,自向证明一般属于主体的职权行为,目的是满足自己行使某种职权的需要,例如,法官的自向证明就是其行使司法裁判权的需要。他向证明一般属于主体的义务行

为,目的是满足他人的某种认知需要,例如,案件当事人的他向证明就是要满足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需要。虽然当事人的他向证明最终是为自己的诉讼目的或主张服务的,但是就审判活动而言,他向证明表现为一定的义务,即作为诉讼主体必须履行的责任。因此,他向证明的主体要在诉讼中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而自向证明的主体虽有证明职权,却不承担证明责任。由此可见,自向证明是以司法职权为中心的,他向证明是以诉讼当事人的活动为中心的。因而在不同的诉讼制度下,这两种证明的地位和作用也有所不同。在纠问式或职权主义的诉讼制度下,当事人的他向证明虽然不可缺少,但是司法官员的自向证明显然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而在抗辩式或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下,自向证明虽依然存在,但相当弱化,他向证明则成为了整个诉讼证明的基本内容。明确区分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是我国诉讼制度和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司法实践中证明观念的转变。

(三)证明与查明

在司法活动中,查明是一个经常使用的概念,也是一个很容易与证明相混淆的概念。所谓查明,就是通过调查研究,明确有关事实的真伪,如侦查人员、公诉人员或审判人员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查明的依据,往往是各种各样的证据。查明的过程一般表现为查找证据、收集证据、使用证据的过程。查明的目的主要是让查明者自己明白,以便做出某种决定或裁断。受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有些学者混淆了这两个概念,认为查明就是证明,或者把查明说成证明的目的。根据前面的分析,查明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等同于自向证明,因此,说查明就是自向证明,或者说查明是自向证明的目的,是正确的。但是,查明与他向证明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较大的差异。下面,主要讨论查明与他向证明的关系。

一般来说,他向证明的主体在进行证明时都已经通过不同途径和方式“查明”案件事实了。例如,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进行证明的时候已经“查明”案件事实了;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进行证明的时候也已经“查明”案件事实了。如果当事人、律师、公诉人在法庭上证明的时候自己还没有查明案情的话,那他们显然就不应该进行诉讼,就不应该也不能够进行他向证明。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在诉讼中是根本行不通的。

由此可见,查明与证明^{〔3〕}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查明是证明的基础,证明是查明的目的;但是证明并不等于查明,查明也不能代替证明。用通俗的话讲,查明是让自己明白,证明是让他人明白;自己明白才能让他人明白,但自己明白并不等于他人也明白。二者不可混淆,二者的关系也不能颠倒。

有的学者认为区分这两个概念没有什么意义。笔者认为,这种区分是非常必要的。就司法活动来说,在很多情况下,让自己明白并不难,最难的是让别人明白。例如,侦查人员已经查清了案件事实,但是他们还必须让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相信这确实是事实,就要靠证明。当事人自己也完全明白案件是怎么回事,但是他还要用证据说服司法人员相信他说的确是事实,也得靠证明。我现在完全相信自己讲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是读者未必都相信我的说法,所以我也要举个例子来“证明”,而不是“查明”。

一天早晨,王某骑自行车去上班,路上见到一个过马路的老太太被一个骑车的年轻人撞倒了。那个年轻人回头看了一眼,没有下车,跑了。王某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便下车来看那老太太摔得怎么样。他见老太太伤得不轻,就把老太太送进了附近的医院。他本想做一回好事,但

〔3〕这里使用的是狭义证明概念,即“他向证明”。以下文字中的“证明”,若没有明确说明,均指狭义证明。

是那个老太太的儿子来到医院之后,老太太反而一口咬定说王某就是撞伤她的人。王某怎么解释都没有用。后来他们一起去了当地的派出所。但是警察也不相信他的话,最后让王某赔了老太太一笔钱,算是医药费和营养费。王某气坏了,觉得这世道真是不讲理。明明他是好人,却没有人相信他的话。这实际上就是个证明的问题。

在该案中,王某自己知道案件的真实情况,但是处理案件的警察并不知道,所以他必须让警察相信他说的是事实,而这就需要证明。证明不是空口说白话,必须依靠证据。他说那老太太不是他撞的,可那老太太就说是他撞的。他没有别的证据,警察凭什么相信他说的话?王某抱怨这世界上已经没有“天理良心”了。但是,在解决诉讼纠纷的时候,“天理良心”也是需要证据来证明的。至于那个老太太究竟有没有良心,也得具体分析。有可能她确实心术不正,明知不是王某撞的她,还偏说是王某撞的她;但是也有可能她并不坏,当时被撞昏了,清醒过来之后确实就以为是王某撞她。

由此可见,查明并不等于证明,“自明”并不等于“他明”。如果你想让他人接受你的事实主张,如果你想让他人按照你的事实主张做出裁断,你就得用证据向他人进行证明。明确查明与证明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不仅对于我们的证据理论研究很有意义,对于我们的司法证明实践也很有意义。

(四) 司法证明的主体与对象

司法证明的主体即在司法活动中进行证明的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刑事诉讼证明的主体包括当事人、律师、侦查人员、公诉人员和审判人员等。其中,当事人、律师、侦查人员和公诉人员主要是他向证明的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自向证明的主体;审判人员则只能是自向证明的主体。

法官不能成为诉讼活动中他向证明的主体。虽然诉讼活动中的证明可以统称为司法证明,虽然法官在司法证明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法官不是用证据去向他人说明或表明案件事实的人,而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人,是接受或认定证据所说明或表明之案件事实的人。换言之,他们不是证明活动中的说服者,而是被说服者。诚然,法官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自己去收集证据,但这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为了让自己明白,不是为了让他人明白。

如前所述,他向证明的主体都应该根据一定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而且承担证明责任者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必须承担败诉或不利的诉讼后果。如果法官属于他向证明的主体,那么他们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乃至不利的诉讼后果,而这显然违背诉讼的基本原理。

不同主体在诉讼中地位不同,其证明案件事实的方式和角度也有所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进行证明;律师是为保护其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证明;侦查人员是从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角度来进行证明;检察人员是从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的角度来进行证明;审判人员则是从裁断有罪无罪和定罪量刑的角度来进行证明。

在证明的概念中,有一个很容易被人忽略但却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向谁证明的问题,或者说谁是证明活动的对象。在诉讼活动中,证明对象有两种含义:其一是证明的接受者,即证明活动要说服的对象;其二是证明的承受者,即需要证明的事实,又称为证明的客体。人们通常把证明对象仅解释为需要证明的事实,但这种解释容易掩盖另外一种证明对象,即作为证明接受者的人,而这恰恰是研究证明概念的一个关键问题。

就证明对象的第一种含义来说,自向证明可能没有证明的接受者,或者说证明对象就是证

明主体自己。但是,他向证明则肯定有证明对象,即接受证明或者被证明说服的人。从上文举的例子来看,张三要让别人相信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李四要让别人相信自己是好人,这里说的“别人”就是证明的对象。当然,证明的对象可以是特定的个人,也可以是不特定的人群,但他向证明总包含有让别人相信的含义。换言之,他向证明就是让他人“明”,不是让自己“明”。如果只是让自己“明”,那就不是他向证明,而是自向证明,或者叫“查明”。

在诉讼活动中,他向证明的主体是提出某种事实主张的人;对象是要就争议事实做出裁断或决定的人。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证明的主体和对象也会发生一些变化。例如,在审查批捕、起诉阶段,证明的主体是侦查人员;证明的对象是负责批捕和起诉的检察官;在审判阶段,检察官又成了证明的主体,法官则是证明的对象。当然,审判阶段的证明主体还包括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律师或其他诉讼代理人。

就证明对象的第二种含义来说,司法证明的客体主要是案件事实,而且是未知的案件事实。如果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当然就无须证明了。但是,这里所说的未知,并不一定是所有人都不知道。对于他向证明来说,这主要是指将要接受证明的人或做出裁决的人不知道。证明主体往往都知道或者以为自己知道要证明的案件事实,正因为别人不知道或不相信,所以才需要证明。另外,与案件有关的程序法事实,也是司法证明的客体。但是,所谓的“证据事实”,不应列为司法证明的对象。由于这个问题涉及证据的概念,与本文的主题关系不大,所以笔者就不展开论述了。

(五) 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

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虽然人们有时把这两个概念互相替用,但是二者的含义不同。司法证明的目的,是指司法证明主体追求的目标,是司法证明活动的标的。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指司法证明必须达到的程度和水平,是衡量司法证明结果的准则。

诚然,在具体案件中,每个证明主体的目的并不完全相同。有人进行证明是为了让他人明确案件事实;有人进行证明是为了让自己明确案件事实。有人进行证明是为了明确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有人进行证明是为了明确自己主张的案件事实,甚至是虚构的案件事实。但是,作为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明活动,司法证明还具有超越个人目标的、统一并带有“应然”品格的目的。因此,本文讨论的证明目的不是具体个人的行为目标,而是抽象的司法证明活动应该追求的目标,是包括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在内的各种司法证明活动的统一目标。

证明目的和证明标准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证明目的是确立证明标准的基础或依据;证明标准是证明目的的具体化。其次,证明目的是贯穿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是证明主体始终要追求的目标;证明标准则主要是司法人员在做出批捕、起诉、判决等决定时考虑的问题。再次,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证明的目的应该是贯穿始终的,是不发生变化的;但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证明的标准则可以有所区别。例如,批捕阶段、起诉阶段、判决阶段的证明标准就不完全相同。第四,在各种案件中,证明的目的都应该是一样的;但是在不同种类的案件中,证明的标准则可以有所不同。例如,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就有所不同;严重犯罪案件和轻微犯罪案件的证明标准也可能有所不同。第五,无论判决的结果性质如何,证明目的都应该是不变的,但是证明标准则可以有所不同。例如,刑事案件中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的证明标准就可以不同,死刑案件和非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也可以不同。由此可见,司法证明的目的是就行为过程而言的,体现了证明活动的追求和方向,是带有一定理想色彩的目标;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就行为结果而言的,是根据一定的价值观念和需要确定的,是法律所认可的具

有现实性品格的衡量准则。在具体案件的司法证明活动中,司法证明的目的不是必须实现的,而司法证明的标准则是必须满足的。明确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对于下文的研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司法证明的基本范畴

(一)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

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是司法证明中一对重要的范畴。客观事实即客观存在的事实。就司法证明活动而言,是指确实在客观世界中发生的案件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可以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事实。在司法活动中,法律事实指由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是经过人的主观活动明确或确认的案件事实。

法律事实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是由客观事实所决定的。但是,法律事实并不完全等同于客观事实。在任何案件中,在任何司法活动中,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都存在着质和量的差异。首先,法律事实在质上并不完全等于客观事实。因为法律事实是由证据证明的事实,而用证据证明是一种人的行为,所以法律事实并不完全是客观的东西,其中或多或少都会搀杂一定的人的主观因素或作用。其次,法律事实在量上也不等于客观事实。一般来说,案件中客观事实的数量都会大于法律事实的数量,因为并非所有与案件有关的客观存在或发生的事实都可以由证据证明,都可以成为法律事实。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案件中的一些客观事实会在证明的过程中遗失,甚至根本就没能获得进入司法证明过程的资格。

由此可见,法律事实带有主观的色彩、人为的品格。美国学者吉尔兹曾经指出:“法律事实并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人为造成的,一如人类学家所言,它们是根据证据法规则、法庭规则、判例汇编传统、辩护技巧、法庭雄辩能力以及法律教育等诸如此类的事物而构设出来的,总之是社会的产物。”^{〔4〕}中国也有学者认为,“诉讼中所呈现的并最终为法院所认定的事实,乃是经过证据法、程序法和实体法调整过的、重塑了的新事实。这种新事实因为不可避免地渗透了人的主观意志,因此可以称之为主观事实;又由于它是在诉讼活动过程中形成并成立于诉讼法上、仅具有诉讼意义的事实,因此也可以称之为诉讼事实或法律事实。”^{〔5〕}总之,法律事实不等于客观事实。

(二)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

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是以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为基础的一对范畴,但是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的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的概念。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回答的是“什么是司法证明中的事实”的问题;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回答的是“司法证明中的认识怎样才为真实”的问题,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所谓客观真实,是说司法活动中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完全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即符合客观标准的真实。所谓“法律真实”,是说司法活动中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符合法律所规定或认可的真实,是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是在具体案件中达到法律标准的真实。

〔4〕 [美]克列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梁治平主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80页。

〔5〕 江伟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法律是人制定的,法律真实的内涵和标准也是由人规定的,因此,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律真实的内涵和标准自然也会有所不同。古代的“神明裁判”是一种法律真实;曾经在中世纪欧洲大陆国家盛行的“法定证据”也是一种法律真实;在当今西方国家占主导地位的“自由心证”仍然是一种法律真实。那么,我们国家要确立的是什么样的法律真实?笔者认为,应该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之上的法律真实。对此,笔者有三点说明:

第一,法律真实并不属于主观真实的范畴。所谓主观真实,是说司法活动中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符合主观的标准,是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真实。换言之,检验一个认识是否真实的标准不是客观实际情况,而是主观认识,是用具有权威性的认识去检验具体司法证明中的认识。然而,法律真实不是这种意义上的真实。法律真实是不能完全脱离客观真实的,是建立在客观真实基础之上的真实,是包含有客观真实内容的真实。

第二,法律真实虽包含有客观真实的内容,但是法律真实并不等于客观真实。二者的区别在于,客观真实必须是完全正确的,而法律真实的概念本身就隐含着误差的可能性。按照客观真实的要求,司法证明的结果都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那当然就是完全正确的,就不能有任何误差。而法律真实是法律认可的真实,其中既包含有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内容,也可能包含有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内容。众所周知,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离不开证据,但证据中存储的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信息并不等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例如,张三说他看见李四用棍子打死了王五。这证言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还可能是半真半假的。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证言都是真实与虚假的结合。当然,有的证言中真实的成分多一些,有的证言中虚假的成分多一些。即使是法官采信的证据,往往也包含有不真实的成分。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也是法律不得不接受的事实。法律真实就是建立在这种证据基础之上的真实。

第三,法律真实在一定意义上是以概率为基础的真实,而这里所说的概率本身也具有客观的属性。英国牛津大学的祖克曼教授曾经举了一个例子:某人在一条公路上被汽车撞伤了,有关证据只能证明他是在那条公路上被一辆公共汽车撞的,但不知是哪一辆。经过调查得知A公共汽车公司的车辆占该公路上运营车辆总数的80%。根据概率的计算,A公司所属车辆撞伤那个人的可能性为80%。而民事诉讼所要求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即一方的证明超过50%就可以胜诉,因此法院判A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祖克曼教授接下来说道:“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这种观点是以客观性假设为基础的。该假设即:司法过程的唯一功能就是探求法律之外且独立于法律的客观真实。然而,正如希拉里·普特南所说,‘真实并非底线:真实自身也从我们那具有合理的可接受性的标准中获取生命,而且,如果我们希望去发现科学确实固有的价值,我们就必须正视这些标准。’通过考察,我们会发现有关诉讼事实的客观真实并不能与法律体系的其他部分截然分开。作为法律和事实之区别的形式,客观性的假设体现在司法进程的每一个重要阶段……”^[6]

在上面的案例中,我们不能说本案中的肇事车辆肯定就是A公司的车,只能说它很可能是A公司的车。面对这种情况,人们往往会要求法院去查明“事实真相”,甚至会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如寻找目击证人、检验现场痕迹、查找漆片等微量物证……但是,本案中没有其他证据。于是,法官不得不面对一种两难的境地:要么以证据不足为理由驳回原告的起诉,使被撞人得不到任何赔偿;要么根据概率做出赔偿判决,使A公司可能蒙受冤枉,代人受过。一边是

[6] Adrian A. S. Zuckerman: *Law, Fact or Justice*,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66, p. 488.

绝对得不到赔偿,一边是可能的冤枉,而且其蒙冤的可能性只有 20 %。这就是法律不得不认可的真实。它当然不等于客观真实,但是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客观真实的内容,即被害人确实是在那条公路上被一辆公共汽车撞伤的,而且 A 公司的车确实占那条公路上运行的公共汽车的 80 %。

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概率为 80 %的法律真实。那么,这种 80 %的真实,是不是等于说在法院审理的每 100 个案件中就会有 20 个错案呢?结论当然不会如此简单。法律所认可的案件事实虽然只有 80 %的真实性,但是裁决的结果仍然可能是完全正确的。理论上只有 80 %的出现概率,在现实中很可能就是确实存在的事实。例如,天气预报中说降水概率 80 %,在现实生活中一般就是实实在在的下雨。

在上面的案例中,法官还可以采用另外一种处理办法。假设在那条公路上运行的公共汽车中,80 %属于 A 公司,15 %属于 B 公司,5 %属于 C 公司。法官可以让被害人把这三家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然后根据这种概率的比例,判决 A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 80 %,B 公司承担 15 %,C 公司承担 5 %。这实际上也是建立在概率基础上的法律真实,而且似乎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处理办法。如果说前一种法律真实中的误差还只是一种可能性的话,那么在这种法律真实中,误差就是肯定无疑的了,因为在这三家公司中,肯定有两家是被冤枉的。

实际上,有些国家的法官在审理劣质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案件时就曾采取过类似的处理办法。例如,某人在长期食用某种药品之后出现器官损害,但是因为服药的时间很长,而且病人吃的是多家工厂生产的同一种药品,所以无法查明究竟是哪家工厂生产的药品造成的损害。在这种诉讼中,法官允许受害人把该种药品的所有生产厂家作为共同被告人起诉,然后按照这些厂家所占的市场份额决定各自承担的赔偿金额。在这个问题上,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又衍生出司法证明的另一对重要范畴,即绝对真实和相对真实。

(三) 绝对真实和相对真实

司法证明是人的认识活动,因而就存在着认识结论是否真实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真实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绝对真实和相对真实是一对重要的范畴。所谓绝对真实,就是说司法证明所确认的案件事实完全符合客观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是 100 %的真实。所谓相对真实,是说司法证明所确认的案件事实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客观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不是 100 %的真实,可能只是 90 %、80 %或 51 %的真实。

考察司法证明中绝对真实与相对真实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关系,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客观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观点为指导。有人认为,承认司法人员认定的案件事实不一定完全属实,或者说存在着相对真实性,就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观,就是陷入了“不可知论”的泥潭。这种观点不无偏颇。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类是有能力认识一切客观真理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世界上的事物对每个具体的人来说都是完全可知的,并不等于说每个具体的人都有能力认识客观真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精辟地指出:“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

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7〕

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属于认识的“个别实现”,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是不可能无限期无止境地走下去的,因此,就每一个具体案件来说,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都不是“绝对真理”,只能是“相对真理”。换言之,人们对每个具体案件事实的认识都不是百分之百的“真实”,而只是在不同程度上的“真实”,都不是绝对真实,而只是相对真实。

恩格斯还指出:“认识就其本性而言,或者对漫长的时代系列来说是相对的而且必然是逐步趋于完善的,或者就像在天体演化学、地质学和人类历史中一样,由于历史材料不足,甚至永远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而谁要以真正的、不变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的标准来衡量它,那么,他只能证明他自己的无知和荒谬。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意义……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8〕

人类的认识能力具有相对性,司法证明的结果也具有相对性。只有在无限发展的认识进程中,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司法证明的结果才能摆脱相对性的约束,进入绝对真实的王国。换言之,绝对真实不是在一次具体的认识活动中完成的,而是在无限发展的认识进程中实现的。由此可见,在任何一个具体案件中,司法证明的结果都只是相对真实,不是绝对真实。当然,相对真实与绝对真实并不是完全对立或截然分开的,相对真实中总会或多或少地包含着绝对真实的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司法证明的结果中也包含有绝对真实的内容。

我们有必要再回到概率的问题上。正确的判决不一定要求所有案情细节都达到100%的真实。例如,在一起杀人案件中,被告人实施杀人的一些细节可能没有完全查清,但是这并不一定影响认定被告人就是杀人犯,依据这些证据做出的判决也就是正确的。虽然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往往具有一定的相对性或模糊性,但是法官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做出的判决结论必须是确定的。就刑事诉讼的每项指控来说,法官要么判被告人有罪,要么判被告人无罪,绝不能判被告人有80%的可能性有罪;就民事诉讼的每项事实争议而言,法官或者判原告方胜诉,或者判被告方胜诉,也不能判原告方很可能胜诉。但是,法官在分析和判断证据的证明价值时却完全可以吸收和使用概率论的一些原则,而这也正是研究绝对真实与相对真实的关系所能给予我们的有益启示。

既然司法证明具有相对性,既然司法证明的结果属于相对真实的范畴,那么这种相对真实就应该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才能被人们所接受。相对真实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证明的结果是合理的,或者就一般的知识和经验来说是真实可靠的;其二,证明的过程是正当的,或者说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于是,我们又遇到了司法证明中的另一对重要范畴,即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

(四) 实质真实和形式真实

所谓实质真实,是指证明活动的结果在实质上符合客观事实,是实质内容的真实。所谓形式真实,是指证明活动的过程和形式符合证明规律的要求,是形式所表见的真实。在诉讼活动中,司法证明的形式真实通常表现为程序的正当与合理,因此又可以称为程序真实,或程序意义上的真实。实质真实和形式真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司法证明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之间的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6页。

〔8〕同上书,第130页。

关系。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曾经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9〕}

毫无疑问,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但是在具体的司法证明活动中,如何阐释或界定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的相互对应关系,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这三种观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之间对应关系的三种基本模式。

第一种模式:实质真实决定形式真实。在司法证明中,实体真实处于主导的、决定的地位;形式真实处于附属的、服从的地位。离开实质真实,形式真实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形式本身并没有预设的真实标准,它只是实现实质真实的工具和手段。于是,实质真实被奉为司法证明中唯一的而且是神圣的目标。这种模式强调的是结果意义上的真实。

第二种模式:实质真实和形式真实是相互融合、不可分割的。在司法证明中,实质真实和形式真实没有轻重之分、主从之分。二者在功能上是互补的,在地位上是对等的。没有实质真实,程序真实会迷失方向;没有形式真实,实质真实会成为空洞的幻像。这种模式强调的是过程意义上的真实。

第三种模式:形式真实决定实质真实。只要司法证明活动遵循了正当合理的程序,就是说在证明形式上满足了真实性的要求,那么其在实质上也就具有了真实性。在诉讼活动中,程序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有其自在的独立价值,而且这种价值的实现和保障比实质真实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司法证明只要保证形式或程序的真实就可以了。换言之,司法证明的内容确定之后,形式的合理与否、程序的正当与否,就成为了决定的因素。这种模式强调的是程序意义上的真实。

在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的对应关系问题上采用何种模式,体现了一定的价值取向。因此,在不同国家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中,这三种模式有不同的地位,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三、司法证明的目的是客观真实,标准是法律真实

(一)“客观真实说”与“法律真实说”

证明标准既是证据法学理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多年来,我国学者一直坚持以“客观真实说”为诉讼活动的证明标准,司法实践人员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诉讼活动中把“客观真实说”作为指导原则。在当时的思想环境下,对“客观真实说”的任何质疑都是不可思议的。后来,随着思想的解放,有些学者对“客观真实说”作为证明标准的“适格性”提出了挑战,并提出了以“法律真实”作为司法证明标准的观点。于是,这两种观点之间爆发了言词相当激烈的争论。

持“法律真实说”的学者认为,“客观事实观在实践中不但无法实现,而且会带给我们一系列的严重后果,如任意司法、蔑视法律和法治等。”^{〔10〕}但是坚持“客观真实说”的学者认为,法律真实无法代替客观真实标准,因为无论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还是从法律理论的角度看,法律真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10〕参见樊崇义等:《刑事证据前沿问题研究》,载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206页。

实说都不能成立。^{〔11〕}

从表面上看,这两种观点似乎大有水火不相容之势。但是仔细考较,二者之间也有不少相通之处。一方面,“法律真实说”的学者其实也承认在诉讼活动中追求客观真实的价值,而这恰恰是“客观真实说”的学者所极力主张的。例如,“法律真实说”的学者指出:“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如果在诉讼过程中能够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是最好不过的事情,或者说,再没有任何一种主张比这种主张更完美了。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于如何发现客观真实,不知道倾注了多少热情和精力。”^{〔12〕}

另一方面,“客观真实说”的学者也承认在每个案件中都或多或少地会有一些客观事实是无法查明的,而这正好是“法律真实说”的学者所反复强调的。例如,“客观真实说”的学者说道:“司法实践中,并非对每个案件的证明均达到了客观真实的程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或因证据未及时收集而损毁消失,或因未深入调查没有获得必要证据,或因缺乏、没有运用必要的科学技术手段,或因办案人员思想方法主观片面作出错误判断,或因慑于权势、徇于私情故意歪曲事实,等等。”^{〔13〕}

读者不难看出,“客观真实说”和“法律真实说”之间的分歧在一定程度上应归咎于概念使用上的不统一。这一方面表现为“事实”与“真实”的混淆;一方面表现为“目的”和“标准”的混淆,特别是后者。由于笔者在前面已经阐明了这几对概念之间的关系,所以不再赘述。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争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理想与司法现实之间的冲突。作为理想的标准,司法活动当然最好追求“客观真实”,而且是百分之百的“客观真实”。但现实各种条件的限制,人们往往又不得不在司法活动中满足于“法律真实”。试举一例:

某城市巡警在午夜拦查了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子,并且在其车后架上的麻袋里发现了一具裸体女尸。该男子解释说,他在一个垃圾堆上见到这个麻袋,以为里面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想驮回家去看看。关于女尸,他一无所知。警察不相信他的“鬼话”,便带回公安局讯问。经过一番“较量”,该男子“供认”了自己强奸杀人的“事实”。但是后来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声称受到了刑讯逼供。法官经过对看守所有关人员的调查,认定被告人确实曾经受到过刑讯逼供。在本案中,公诉方除了被告人供述笔录和证明被告人曾在深更半夜骑车驮着一具女尸的证据之外,没有任何能够证明被告人强奸杀人的证据。

在这起案件中,什么是客观事实,如何认定客观事实?既然法官无法亲眼目睹或亲自感知发生在过去的事实,那么法官通过各种证据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能等于客观存在的事实?根据已知的案件情况和证据,客观地说,该被告人很可能就是杀人凶手,但是任何一个有着正常思维能力的人也不会否认,被告人也有可能是无罪的,尽管这种可能性非常之小。换言之,尽管从垃圾堆里捡到女尸的说法总让人感觉有些荒唐,但是我们也不敢说这世界上就绝对没有这种荒唐的人。最为重要的是,公诉方的证据并不能100%地证明被告人就是强奸并杀害该女子的人。

也许有人会说,证据不足就再补充侦查嘛。但是在很多案件中,或者因为事过境迁,或者因为条件所限,再收集证据已然不能,本案就是一例。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却不能无所作为,必

〔11〕 参见张继成等:《对“法律真实”和“排它性证明”的逻辑反思》,载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416页以下。

〔12〕 参见前引〔10〕,樊崇义等文,第202页以下。

〔13〕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7页。

须做出判决。那么,无论法官判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都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基础,而这些证据所证明的案件事实显然不能等于案件中的客观事实,显然没有达到客观真实的标准。换言之,法官判被告人有罪,不符合客观真实的要求;法官判被告人无罪,也不符合客观真实的要求。因此,本案判决所依据的只能是法律事实,本案判决所达到的证明程度或水平只能是法律真实。

为了解决案件事实不清状态下的裁判难题,很多国家的法律都采用了推定和拟制的做法。例如,我国刑法第395条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就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我国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的“公民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则属于法律上的拟制。如果说法律推定的事实还有可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话,那么法律拟制的事实则显然并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由此可见,法律推定或拟制的案件事实应属于法律事实的范畴;依据法律推定或拟制做出的判决也是以法律真实为标准的。另外,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生活的稳定还要求司法判决具有既判力。一旦正当合理的审判过程结束,司法证明的结果也就具有了确定的效力,就是不能随意更改的法律事实。即使生效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中可能有不符合客观真实情况的地方,法律也会在一定条件下认可其效力,即认可以正当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律事实。很多国家法律都采用的“一事不二审”原则,就是这种“法律真实说”的具体表现。总之,无论是否赞成法律真实的观点,人们都无法否认法律真实的存在及其合理内涵。

(二) 检验真理的标准与司法证明的标准

有些学者认为,“法律真实说”违反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司法证明的标准只能是具有实践性质的客观真实。毫无疑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论断是非常正确的。但问题是法官对每一个证据所做出的判断是否属于真理的范畴,法官在每一个案件中做出的判决是否属于真理的范畴。

真理就是真实或真正的道理或理论,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但是并非所有人的正确认识都是真理。如果仅仅因为认识是正确的就称其为真理,恐怕是对真理的庸俗化。真理不仅是正确的认识,而且是对客观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对人的活动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客观真实说”和“法律真实说”都是指导司法证明活动的理论,因此都属于真理层次的认识。究竟这两种学说中,哪一种正确,哪一种有利于指导司法证明活动,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才能做出回答。

人类的认识活动有两种基本的思维形式:一种是顺向思维;一种是逆向思维。所谓顺向思维,是指主体的思维方向与客观事物的发展方向相同,即从原因去探索结果以及结果的结果。所谓逆向思维,是指主体的思维方向与客观事物的发展方向相反,即从结果去探索原因以及原因的原因。

司法证明中的认识活动一般都属于逆向思维,因为司法证明的客体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对于当事人来说是这样,对于办案的司法人员来说更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司法人员与历史学家的工作性质有很大的相似性,因为他们都必须通过现存的材料去认识发生在过去的事件。换句话说,他们的认识活动都具有逆向思维的特点,即从现在去认识过去,从结果去认识原因。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主要是就顺向思维的结果而言。对逆向思维的结果来说,特别是对那些无法再现的“历史事件”来说,实践是无法检验的。例如,中国辛亥革命的原因是什么?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是什么?如果我们作出判断说,辛亥革命的原因是清朝政府

太腐败,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中起了决定性作用,那么,对这两个认识结论,我们却无法用实践去检验。因为我们无法再现历史的进程,无法用实践去验证在清朝政府不腐败的情况下还会不会发生辛亥革命,也无法用实践去验证没有孙中山的辛亥革命还会不会成功。

尽管现代科学技术非常发达,但是人类通过某种“时间隧道”回到过去的事情大概还只能存在于科学幻想之中。法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根本无法直接感知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只能通过各种证据去认定的案件事实。其实,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在性质上与张三、李四、王五的“认识”差不多,算不上什么真理,也很难用实践的方法去检验。例如,在上文提到的女尸案和辛普森案中,司法人员如何用实践去检验他们作出的判决是否正确?

也许有人会说,那就要看其与案件的“客观真实”是否一致。凡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就是通过了实践的检验并得到了实践的认可;凡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就是没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或者说被实践否定了。然而,这种说法总让人觉得有些牵强,而且很难付诸实践。案件中的客观实际情况是无法再现于实践的,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是不能再现于实践的。无法再现于实践,当然就无法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是不言而喻的。另外,“客观真实”总要体现在司法人员的判断之中。以判断作为衡量判断的标准,显然也有悖于实践检验标准的原意。

我们不要把真理的概念庸俗化。把人们关于“鸡毛蒜皮”的一切认识都上升到真理的高度,其实是对真理的亵渎。无论是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还是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都没有必要归入真理的范畴,也谈不上用实践去进行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不是司法证明的标准,也不是检验司法证明结果的标准。

(三) 司法证明目的的一元化与司法证明标准的多元化

如前所述,证明目的不是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实现的,但证明标准则是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达到的。证明目的可以带有一定的理想性和抽象性,但证明标准必须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证明目的在各种案件的诉讼活动中以及每个案件的各个诉讼阶段都应该是统一的,证明标准则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和诉讼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司法证明的目的具有“一元化”的性质,司法证明的标准则具有“多元化”的品格。

司法证明的目的是明确案件事实,以便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案件事实应该是客观事实,或者说,司法证明活动追求的目标应该是客观真实。不能把司法证明的目的界定为法律事实,因为法律事实是就司法证明的结果而言的。在司法证明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收集证据的开始阶段,侦查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甚至还无法明确具体案件的性质,就要求他们以查明本案的法律事实为目的,显然是不合适的。究竟什么是该案的法律事实尚难以确定,自然不能说证明的目的就是明确法律事实。再者,以法律真实为目的指导证据调查工作,也容易导致收集证据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违反客观全面收集证据的原则。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要求把客观真实作为司法证明的目的。而且,无论是在刑事诉讼中还是在民事诉讼中,无论是在侦查阶段还是在审判阶段,司法证明的目的都应该是明确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我们不能说,刑事诉讼证明的目的是追求客观真实,民事诉讼证明的目的是追求法律真实;我们也不能说,侦查阶段的证明目的是追求客观真实,审判阶段的证明目的是追求法律真实;我们更不能说,在严重的刑事案件中,证明的目的必须是严格的客观真实,但是在轻微的刑事案件中,证明的目的可以是宽松的法律真实。目的就是目的,无论是什么案件,证明的目的都应该是统一的,贯穿始终的,否则就会步入实用主义的误区。这就是司法证明目的的一元化。

证明目的可以指引证明行为的方向,并成为证明行为的驱动力量。不应否认或忽视客观

真实对司法证明活动的指引和驱动作用。不过,目的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行为的过程之中,却不一定总能在现实中成为行为的结果。在一些案情简单而且证据完备的案件中,证明结果可能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是在多数案件中,证明结果都会与案件真实情况有一定的误差。

虽然证明标准对证明行为也有一定的指引作用,但是其主要功能表现为规范证明的结果。同样,法律事实也不是行为的目的,而是行为的结果,是结果意义上的事实。换言之,法律真实不是司法证明活动要追求的真实,而是司法证明活动必须达到的真实。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必须为司法活动规定具有现实意义的证明标准。

在确定司法证明的标准时,人们既要考虑证明目的的需要,也要考虑其他价值目标的需要,如实现司法公正、加强权利保护、提高司法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等。因此,司法证明的标准不能是难以实现的客观真实,而应是切实可行的法律真实。法律真实中也恰恰体现了证明标准所要求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证明标准可以有不同的等级或层次。例如,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和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可以有所不同;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明标准可以有所不同;不同证明对象的标准也可以有所不同。这就是证明标准的多元化。在这个问题上,美国著名橄榄球运动员辛普森涉嫌杀妻案的审判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

1995年10月,辛普森在所谓的“世纪审判”中被陪审团宣告无罪。而在后来的民事审判中,基于同样的证据,另一个陪审团却判决辛普森“有罪”。为什么辛普森在刑事诉讼中胜诉,但是在民事诉讼中又败诉了呢?主要原因就在于美国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中的证明标准不一样。刑事审判的证明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而民事审判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明。如果用百分比来解释,那么刑事案件中的证明标准是90%以上,而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51%以上。用通俗的话说,在刑事审判中,公诉方必须证明辛普森无疑是凶手;但是在民事审判中,原告方只要证明辛普森是凶手的可能性大于不是凶手的可能性即可。

从法律规定上看,我国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没有区别,都是要做到证据的确实充分。但是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人们一般都认为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应该高于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即使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等不同阶段,证明标准也应该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起诉阶段的证明标准要高于侦查阶段的证明标准;审判阶段的证明标准又要高于起诉阶段的证明标准。在侦查机关移送检察院起诉的案件中,有一部分未能通过起诉审查是正常现象,因为满足侦查阶段证明标准的证据,未必都能满足起诉阶段的证明标准。同样,满足起诉阶段证明标准的证据,未必都能满足审判阶段的证明标准。

证明的对象不同,证明标准也可以有所不同。例如,实体法事实的证明标准要高于程序法事实的证明标准;案件主要事实或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明标准要高于案件次要事实的证明标准。有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把证明分为严格证明和释明。前者是指对某些案件事实的证明必须达到很高的程度,需要较高的证明标准,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排除合理怀疑”;后者是指对某些案件事实可以采用较低的证明标准,例如有基本的“心证”或内心确信就可以了。这也表明了证明标准与证明目的之间的差异。

(四) 关于我国司法证明标准体系的构想

综上所述,司法证明的目的是明确案件的客观事实,是探索案件的客观真实;司法证明的标准是用证据证明具体案件所要求明确的法律事实,即达到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三大诉讼的证明标准没有区别,都是“证据确实充分”。笔者建议在不修改诉讼

法的前提下,对三大诉讼中的这一证明标准做出不同的解释。

具体来说,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可以表述为“优势概率的证明”,即在审查诉讼双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的基础上,评价双方证明结果的概率,其中概率占优势者就是“证据确实充分”;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可以界定为“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即在审查诉讼双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的基础上,判断公诉方的证据是否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其指控的犯罪事实,这是刑事案件中作出有罪判决必须达到的证明标准,即“证据确实充分”。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不仅最后的判决需要有证明标准,在立案侦查、审批逮捕、移送起诉和提起公诉等阶段,也都应该有相应的证明标准。在此,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例如,美国有学者把证明标准分为 7 个级别:第一个也是最低的级别是“无意义证明”(no significant proof),即没有事实依据的猜疑,适用于不限制人身自由的侦查活动;第二个级别是“合理根据”(reasonable basis),即嫌疑人确有实施犯罪的可能性,适用于临时性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在街头“阻留拍查”嫌疑人;第三个级别是“盖然性理由”(probable cause),即嫌疑人具有实施犯罪的实质可能性,适用于逮捕罪犯的决定;第四个级别是“优势证据”(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即基于全部已知证据,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大于其没有实施犯罪的可能性,适用于交付预审等决定;第五个级别是“表见证据”(prima facie case),即仅根据公诉方的证据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地相信被告人有罪,适用于提起公诉的决定;第六个级别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即根据所有证据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地相信被告人有罪,适用于有罪判决的决定;第七个也是最高级别是“绝对有罪证明”(absolute proof of guilt),即可以排除包括无理怀疑在内的一切怀疑的证明,这是刑事诉讼一般不用达到的证明标准,也有人认为在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应该达到该标准。^[14]

按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立案侦查的证明标准是“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逮捕的证明标准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和作出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都是“证据确实充分”。由于这些规定比较抽象,在实践中难以把握,而且不易区别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明标准,所以笔者建议把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规定为五个级别:立案侦查的证明标准是“合理犯罪嫌疑”;逮捕的证明标准是“确有证据证明”;移送起诉的证明标准是“优势概率的证明”;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是“明确证据的证明”;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

Abstract :The goals and the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are two closely related concepts. To study the goal and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we must examine the basic scope of judicial proof. The goal of judicial proof may be idealized whereas the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must be realistic. The goal of judicial proof should be the same, whereas the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may be different, in different types of cases. The goal of judicial proof is objective truth whereas the standards of judicial proof are legal truth.

[14] 参见何家弘编:《法律英语》,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9 页以下。